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公 告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謙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欣然宣佈，姚恩平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 第8.17條豁免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該豁免」)，豁免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首三年期間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

定，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需資格的陳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不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需資格的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喻春良先生(「喻先生」)，以使喻先生獲取當時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倘陳先生於該豁免的三年期間不再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該豁免將隨即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即豁免的餘下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質條件，就喻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資格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姚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內協助喻先生。新豁免將於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隨即撤回。

姚恩平先生，42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姚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8年經驗。姚先生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李留法  
主席

香港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法先生及唐明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振鋒先生、潘昭國先生、宋全啟先生及王燕謀先生。